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考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BA3-2-006
公佈日期：108 年 11 月 27 日		頁次：1

9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4.09.28

9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0.17

99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通過(修訂組別及 ISO 編號)108.11.27

壹、目的

本校為參加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試場規則有所依據及遵守考場秩序，訂定「中華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貳、範圍

凡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

參、權責單位

1. 系級招生委員會：初審。
2. 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三十分鐘其餘各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並檢查答案卷(答案卡)、考桌及應考證三者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糾正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至零分為止。
- 三、未帶應考證或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為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結束前，應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試場座位表格內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違者不予計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拍照存證，違者不予計分。
- 四、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五、除「考試科目表」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計算機種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考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文件編號：BA3-2-006
公佈日期：108 年 11 月 27 日		頁次：2

- 六、凡攜帶電子器材（規定許可之計算機除外）者，必須一律關機，凡因震動、鬧鈴、報時、音響等功能開啟，一次扣該科成績五分（得連續累計至該科零分為止）。
- 七、各科答案均須於答案卷（答案卡）內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且不得書寫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止。
- 八、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擦拭（嚴禁使用立可白或修正液），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因劃記過輕或擦拭不清而造成污損，不為讀卡機所接受者，不予計分。
- 九、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該科目視同違紀不予計分：
1.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完畢後，不得再行作答。
 2. 不得撕毀或篡改答案卷（答案卡）之座位號碼、條碼，亦不得拆開彌封。
- 十、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以考試舞弊論；除勒令退出試場外，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1. 除特別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2. 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涉及舞弊之情事。
 3. 出場時應將答案卷（答案卡）交予監試人員，不得交由他人代繳及在試場內逗留。
 4. 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十一、凡因視覺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可攜帶不具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時應攜帶證明文件。
- 十二、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以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報考本校舉辦或參加之考試（含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陸、相關文件

1. 本校法規「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2. 本校招生簡章
3. 本校法規「監考人員注意事項」

柒、使用表單

無。